同意公开

A

 双桥经开经发函〔2022〕12号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关于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1号建议

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孙爱国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在双桥经开区设立企业孵化园的建议》（第1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为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关于“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打造一批规模化、特色化孵化载体，推动构建‘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’全链条孵化体系”的相关精神，在区科技局的指导下，经开区经发局积极推动落实各类孵化载体建设工作。

一是稳步推动“足智高创”项目。经发局邀请孵化器运营公司进行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一体化打造，通过盘活闲置资产，聚焦双桥经开区电子信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静脉等产业领域，建立分级分类培育机制，力争在2024年建成市级众创空间，2026年建成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市级孵化器。二是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园。依托智伦电镀园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园，鼓励和集聚其内部企业及相关联的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开展研发、生产等活动，打造公共创新服务平台，完善有关公共服务功能，加快建设特色孵化载体。三是重新恢复“知行众创空间”。发挥环高校创新生态圈的统领性作用，依托重庆电信职业学院知行众创空间，引导电信职业学院、汽研院等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高校优势学科与产业重点领域，发展培育一批与新兴产业结合紧密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。在当前和今后，经发局时刻深入理解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，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擎、以质量变革为目标、以创新型企业培育为主体、以平台构建和要素完善为助力，推动孵化企业向“高新技术企业”转型、产品向“高新技术产品”升级，切实推动“双创”升级发展。

此答复函已经陈瑜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附件：承诺事项列表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2022年6月14日

联系人：黄容容

联系电话：43332103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附件

承诺事项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（分项列出） | 承诺落实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1 | **“足智高创”众创空间&孵化器项目**邀请孵化器运营公司利用开投集团现有资产进行众创空间&孵化器一体化建设，打造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”一体化共建园区，2024年建成市级众创空间，2026年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（备案）和市级孵化器，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名的科技企业孵化、加速基地，打造创新高地、高质量孵化标杆。 | 2022-2026年 | 区科技局、经开区经发局 |
| 2 | **智伦电镀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**依托智伦电镀园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园，鼓励和集聚其内部企业及相关联的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开展研发、生产等活动，打造公共创新服务平台，完善有关公共服务功能，加快建设特色孵化载体。 | 2022-2025年 | 区科技局、经开区经发局、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|
| 2 | **知行众创空间项目**依托重庆电信职业学院知行众创空间，引导电信职业学院、汽研院等高校、科研院所面向产业科技创新，支持围绕区内主导特色产业，联合科技型企业继续建设特色化、个性化创新创业载体，争取重新培育成为市级众创空间。 | 2022-2024年 | 区教委、经开区经发局 |

 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政协提案委，经开区办公室，通桥街道人大

工委。

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14日印发

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**答复函**回执

（一次评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填写 | 建议编号 | 建议标题 | 提出建议代表（团） | 主办单位 |
| 121号 | 关于在双桥经开区设立企业孵化园的建议 | 四团 | 经开区经发局 |
| 承诺事项 | 序号 |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（分项列出） | 承诺落实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1 | “足智高创”众创空间&孵化器项目 | 2022-2025年 | 区科技局、经开区经发局 |
| 2 | 智伦电镀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| 2022-2025年 | 区科技局、经开区经发局、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|
| 3 | 知行众创空间项目 | 2022-2024年 | 区教委、经开区经发局 |
| 代表填写代表填写 | 沟通方式 | 见面沟通 | 书面沟通 | 电话沟通 | 其他方式 | 未沟通 |
|  |  |  |  |  |
| 对沟通情况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 |  |  |
| 对办理态度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 |  |  |
| 对答复函评价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 |  |  |
| 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 | 认同 | 基本认同 | 不认同 |
|  |  |  |
|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代表签名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1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2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填写回执反馈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收到回执后，应抄送区人代工委1份；并按党群、行政分类抄送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1份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3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4.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